（上接B494版）

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本委托书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自行失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3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17:0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爱华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制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等的要求，该预案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的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JNA1021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台海核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台海核电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台海核电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台海核电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号）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0日更名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27,559.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16元。截止2015年8月3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27,559.00股，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32,132,765.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867,234.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5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3-00045号验资报告。

另外，2015年进行资产重组时，公司留下的不构成业务的流动资产中包括超募资金账户结余金额23,956.93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267,867,234.75元均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②201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4,522.89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0.87万元。

（2）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①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转出31,000万元，当年已全部归还。

②201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6,457.04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82.44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920.10万元。

2、超募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2015年度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①公司将7,6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②超募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34.94万元。

（2）2016年度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①公司将7,6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②超募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73.18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结余金额9,265.05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投入5,936.34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合计26,916.2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26,786.72万元，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129.55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1–12月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7.35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0万元，为银行活期存款。

2、本年度超募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7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主蒸汽管道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20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建设主蒸汽管道项目（公告编号：2017–005）。该议案经台海核电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2月9日支付了增资款，其中超募资金本金8,756.93万元，超募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443.07万元。

（2）本报告期内，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蒸汽管道项目投入9,202.2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增资款本金9,200万元，增资款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2.22万元。

（3）超募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1–12月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4.36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结余金额77.19万元，均为银行活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9月21日经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267,867,234.75元均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已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莱山支行、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莱山支行开设了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账号为853532010122600781。

公司原始超募资金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账号为2001014210041707。

公司将92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已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莱山支行、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莱山支行开设了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账号为85353201012280555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莱山支行	853532010122600781	募集资金专户	11,047.17
合计				11,047.17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1014210041707	募集资金专户	771,635.80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莱山支行	853532010122805551	募集资金专户	217.77
合 计				771,853.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86.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6.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16.27（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工程	否	26,786.72	26,786.72	5,936.34	26,916.27	100.48	2017年6月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786.72	26,786.72	5,936.34	26,916.27	100.4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6,786.72	26,786.72	5,936.34	26,916.27	100.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工程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未按期完工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的地上附着物的清表工作延期致使土建工作延迟；项目新增设备部分为定制设备，供应商受其产能及制作工艺影响，设备制作未能如期完成，致使交货延迟。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无法如期进行，是项目建设延迟的主要原因。 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工程项目尚未实现效益，主要原因是：项目的目标产品均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新产品，如长轴类锻件、核电用容器类锻件、海工装备用铸造节点等，上述产品技术要求高，工艺过程控制难度大，需要从人、机、料、法、环等方面完全具备条件后才可进行产品的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2、2016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9月20日，分次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3个月。2016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2016年9月21日发布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3、2016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2016年12月21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3个月。2016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工程” 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计划继续用于“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金额26,916.27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本金26,786.72万元及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129.55万元。

附件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56.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2.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02.22（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600.00	7,600.00	––	7,600.00	100.00	––	––	––	––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600.00	7,600.00	––	7,600.00	100.00	––	––	––	––
3、主蒸汽管道项目	––	9,200.00	9,200.00	9,202.22	9,202.22	100.02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400.00	24,400.00	9,202.22	24,402.22	––	––	––	––	––
合计	––	24,400.00	24,400.00	9,202.22	24,402.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5年进行资产重组时，公司留下的不构成业务的流动资产中包括超募资金账户结余金额23,956.93万元（含利息）。 2、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7,6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告编号：2015–052）。 3、2016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7,6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告编号：2016–070)。 4、2017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主蒸汽管道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20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建设主蒸汽管道项目（公告编号：2017–005）。该议案经台海核电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2月9日支付了增资款。 5、2017年1–12月，主蒸汽管道项目投入9,202.2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本金9,200万元，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2.22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77.19万元，全部为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分别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和恒丰银行莱山支行募集资金监管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金额24,402.22万元包括超募资金本金23,956.93万元及超募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445.29万元。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3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 务发展和客户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与有关各方就交易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60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33.6亿元。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与台海集团拟开展部分日常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15亿元。

（2）烟台台海核电与关联方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温合金”）拟开展部分日常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5亿元。

（3）烟台台海核电与关联方烟台市凯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实工业”）拟开展部分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0.4亿元。

（4）烟台台海核电与关联方台海玛努尔核原(上海)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原”）拟开展部分日常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3.5亿元。

（5）烟台台海核电与关联方烟台市台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冶金”）拟开展部分日常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1亿元。

（6）公司拟继续接受关联方烟台台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物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包括餐饮、绿化、保洁等服务事项的劳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0.06亿元。

（7）烟台台海核电拟继续接受关联方烟台市台海安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安防”）提供的安全保卫等服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0.04亿元。

（8）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与关联方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九益”）拟开展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0.6亿元；拟开展部分日常采购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0.6亿元。

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王雪欣、郝广政、王雪桂、赵博鸿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德阳九益	60,000,000.00		62,651,556.24
	小计	60,000,000.00		62,651,556.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德阳九益	60,000,000.00		62,056,494.12
	高温合金	500,000,000.00	78,005,555.56	359,725,893.77
	凯实工业	36,223,510.64	36,223,510.64	25,689,363.00
	台海集团	1,500,000,000.00	148,084,331.18	1,256,275,417.40
	上海核原	350,000,000.00	179,443,838.18	183,916,211.75
	小计	1,850,000,000.00	327,528,169.36	1,440,191,629.15
	台海物业	6,000,000.00	523,601.22	3,720,232.69
	台海安防	4,000,000.00	1,075,000.00	2,460,757.74
	小计	10,000,000.00	1,598,601.22	6,180,990.43
接受关联担保	台海集团	6,000,000,000.00	3,043,530,000.00	3,360,200,000.00
	小计	6,000,000,000.00	3,043,530,000.00	3,360,200,00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德阳九益	62,651,556.24	60,000,000.00	13.46	4.42
	小计	62,651,556.24	60,0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德阳九益	62,056,494.12	60,000,000.00	40.16	3.43
	高温合金	359,725,893.77	436,000,000.00	100	–17.49
	凯实工业	25,689,363.00	220,020,000.00	100	–88.32
	小计	447,471,750.89	716,02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凯实工业	19,365,625.78	102,000,000.00	100	–81.01
	台海物业	4,352,672.25	8,000,000.00	100	–53.50
	台海安防	2,879,086.56	4,000,000.00	100	–38.48
	小计	26,597,384.59	114,000,000.00		
接受关联人经营性租赁	德阳九益	3,379,199.97	4,000,000.00	100	–15.02
	小计	3,379,199.97	4,000,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台海集团：成立于2001年4月2日，法定代表人王雪欣，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住所为莱山区广场南路6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炉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应用，冶金铸造工业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高温合金：成立于2006年12月29日，法定代表人费尔南德.庞斯，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经营范围为从事石化、乙烯裂解炉、制氢炉，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凯实工业：成立于2002年3月21日，法定代表人王雪桂，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伍佰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西首，经营范围为从事钴（非放射性）、镍有色金属的提炼和加工，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成品钴、镍等有色金属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台海核原：成立于2014年4月1日，法定代表人赵博鸿，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39号1幢一层40部位，经营范围为能源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船舶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汽摩配件、矿产品（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煤炭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台海冶金：成立于2017年8月25日，法定代表人杨毅明，注册资本88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源路，经营范围为冶金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冶金产品及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设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台海物业：成立于2010年3月17日，法定代表人刘军利，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住所为莱山区恒源路6号，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企事业机关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保洁服务、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台海安防：成立于2012年6月6日，法定代表人初德欣，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住所为莱山区恒源路6号，经营范围为防水、防盗监控系统维护、安装，消防器材维护，消防器材、安保产品、服装销售，安全技术咨询、家务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德阳九益：成立于2006年3月15日，法定代表人陈勇，注册资本壹仟陆佰捌拾万元，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韶山路，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锻造件、热处理件、冶金、矿山机械设备、石油钻采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制造、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台海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43.10%，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高温合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台海集团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凯实工业：公司的最终控制人王雪欣的家庭成员王雪桂控制的公司，且王雪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台海核原：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台海集团控制的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台海冶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台海集团控制的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台海物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台海集团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台海安防：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台海集团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德阳九益：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的少数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1）台海集团

台海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一家以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为主的投资性集团，其股权投资领域涉及金融业、农业、物业服务、安防服务、贸易和境内外产业投资等，经营范围广泛，银行信用良好，资金流丰富，据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高温合金

高温合金为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其拥有领先的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大的材料研发和数十年的制造经验，拥有最先进的合金炉管自动化生产线及检验设备，也是法国玛努尔核心供货商之一。其多年来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3）凯实工业

凯实工业系主要从事钴金属湿法冶炼及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资源综合利用于一体的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4）台海核原

台海核原为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5）台海冶金

台海冶金为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资金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6）台海物业

台海物业为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其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较为了解，能针对本公司的各种物业需求，提供较为全面的物业服务，相比外来的物业服务单位履行合同更有保证。

（7）台海安防

台海物业为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其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较为了解，熟悉本公司的各方面安全防卫标准和要求，具有优秀的安全保卫人员队伍，安防服务质量较高，并积极配合本公司将安防风险降到最小，履约能力较强。

（8）德阳九益

德阳九益系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的少数股东，向德阳台海采购相关锻件满足其生产销售。双方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合理的市场毛利水平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德阳九益资金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台海集团

烟台台海核电向台海集团销售容器类铸件、锻件等产品，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2）高温合金

烟台台海核电向高温合金开展石化装备产品销售业务，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3）凯实工业

烟台台海核电向凯实工业开展钴、镍精矿销售业务，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4）台海核原

烟台台海核电向台海核原销售蒸汽重整装置产品，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5）台海冶金

烟台台海核电向台海冶金销售钢锭，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6）台海物业

台海物业向烟台台海核电提供餐饮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房屋及设施维护修理服务等，物业服务费用确定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并充分考虑双方的实际情况，由双方约定收费标准，并根据实际发生服务结算。

（7）台海安防

台海安防向烟台台海核电提供警卫护卫、办公辅助、消防巡检服务，服务费用确定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并充分考虑双方的实际情况，由双方约定固定的收费标准，根据实际发生服务结算。

（8）德阳台海向德阳九益采购原材料、销售锻件产品，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结算方式参照同行供应商、客户的结算方式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产品销售合同，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台海集团

台海集团市场资源广阔，通过多年发展，目前在海外拥有十余个实体，遍及欧美大陆，已初步形成了一条从材料制备，到成型、加工的产业链。通过其有力的市场条件扩大公司销售渠道，销售价格等均遵循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高温合金

高温合金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向其销售石化装备铸件，双方同为本地企业，货物运输及结算方便及时，销售价格等均遵循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凯实工业

烟台台海核电向凯实工业销售钴、镍精矿等产品，双方同为本地企业，货物运输及结算方便及时，结算价格等遵循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台海核原

致力于核电三废处理、乏燃料管理、核电检维修、核设施退役等领域，经营状况良好，向其销售蒸汽重整装置产品，销售价格等均遵循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5）台海冶金

烟台台海核电向台海冶金销售钢锭，结算价格等遵循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6）台海物业

台海物业向烟台台海核电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本公司对台海物业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履行合同有保证，且费用确定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7）台海安防

台海安防向烟台台海核电提供安防服务，本公司对台海安防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履行合同有保证，且费用确定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8）德阳九益

德阳台海与德阳九益发生采购、销售业务，质量可靠、稳定，相互产品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各自向市场出售的价格定价，结算付款条件也参照市场方式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3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修订后的准则。对于2017 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于2017年5 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7〕30 号）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除上述会计政策外，其他仍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以上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其他收益”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 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3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董事长王雪欣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盛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明先生，独立董事俞鹂。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3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金融机构融资产品及快速办理融资业务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2018年度的发展规划，公司及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整(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有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文件签署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企业规划的需要，取得金融机构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28日